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2]第 172-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2]第 172-6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172-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3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4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5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由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财务基准日调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基础。

（四）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

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评级事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等事项的调整及更新作出了决议。2022 年 10 月 28 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会议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

查表及访谈笔录、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公司名称、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589号），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广发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以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127,6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为 3,702,419,848.90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 7,224,904,250.84 元，资产负债率 51.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917,462.77 元，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书面承诺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

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8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00 万元（含 127,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书面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情况合规、合理。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和

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

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银行开户等资料，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地。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 以上）发出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账户明细数据表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78,144,27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325,411.00	25.64%
高管锁定股	71,325,411.00	25.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818,859.00	74.36%
三、总股本	278,144,270.00	100.00%

2.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彭骞	境内自然人	70,112,000	25.21	52,584,000
2	陈凯	境内自然人	22,529,813	8.10	16,897,36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75,189	3.44	0
4	胡隽	境内自然人	7,032,108	2.53	0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529,964	2.35	0
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5,750,030	2.07	0
7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 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12,050	1.8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41,490	1.78	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49,693	1.74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362,200	1.57	0
合计			140,694,537	50.59	69,481,360

3.前十名股东详细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9,6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74%，成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形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彭蹇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4. 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5.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7. 彭骞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予以披露。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工商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转债转股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 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精测转债转股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10月8日，精测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8月24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21,359股；其中，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8月24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4,319股。截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78,129,951股增加至278,144,27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8,129,951元变更为人民币278,144,270元。

2022年9月13日，精测电子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市监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83183308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8,144,270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20日，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086,457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08,645,700元人民币，未转比例为82.3055%。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股份数合计为38,950,000股。具体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总数（股）	质押/冻结总数占发行人总股份数量比例（%）
1	彭骞	70,112,000	38,950,000	14.00
2	陈凯	22,529,813	0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5,189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总数(股)	质押/冻结总数占发行人总股份数量比例(%)
4	胡隽	7,032,108	0	0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9,964	0	0
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50,030	0	0
7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12,050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1,490	0	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9,693	0	0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4,362,200	0	0
	合计	140,694,537	38,050,000	14.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予以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子公司香港精测、宏瀚光电、美国精测以及韩国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93,722,440.83
其他业务收入	26,605,081.14
合计	1,820,327,521.9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税务、消防、社保、劳动监察、住房公积金、外汇、海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信息披露文件，向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并且对其进行了访谈，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了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及凭证、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骞。

2.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非全资子公司 9 家。于补充核查期间内，除下表列明情况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精积微	2021/5/12	35,000 万元	上海精测持股 35.72%
2	常州精测	2021/5/21	40,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87.50%，上海精测持股 12.50%

3. 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无变化。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无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无变化。

（2）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下表列明情况外，其他情况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精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75.0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2	德鸿半导体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44.1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骏担任董事之公司
3	浙江众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34.91%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4	海宁奕诺炜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担任董事长、且持有 24.30% 的股权之公司
5	海宁鸿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1%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6	四川达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7	四川智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下表列明情况外，其他情况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科日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苏州科韵控股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至 9 月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武汉克莱美特	购买材料及设备	578,092.46
苏州科韵	购买材料及设备	12,104,000.00
昆山龙雨	购买材料及设备	5,478,315.9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苏州科韵	销售材料及产品	2,594,878.76
昆山龙雨	销售材料及产品	124,778.76
昆山龙雨	技术服务	27,288.00
武汉克莱美特	销售材料及产品	2,880,000.00
浙江众凌	销售材料及产品	336,283.19
子牛亦东	销售材料及产品	30,796.46
海宁奕诺炜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产品	265,486.73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精测	23,100.00	2020/06/01	2025/05/23	否
武汉精立	3,000.00	2021/08/16	2022/08/16	是
武汉精能	3,000.00	2021/08/13	2022/08/13	是
武汉精毅通	3,000.00	2021/08/30	2022/08/30	是

苏州精瀚	5,000.00	2021/10/13	2022/10/12	是
武汉颐光	1,000.00	2021/12/29	2022/08/29	是
武汉精立	1,000.00	2022/02/28	2023/02/27	否
武汉精能	1,000.00	2022/06/30	2023/06/30	否
常州精测	6,000.00	2022/06/30	2023/06/30	否
常州精测	4,000.00	2022/9/14	2023/9/14	否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骞	28,000.00	2021/02/26	2022/04/15	是
彭骞	20,000.00	2022/01/25	2022/08/08	是
彭骞	1,000.00	2022/02/28	2023/02/27	否
彭骞	8,000.00	2022/02/28	2023/02/28	否
彭骞	10,000.00	2022/04/01	2023/04/01	否
彭骞	5,000.00	2022/04/27	2022/10/25	是
彭骞	7,000.00	2022/05/24	2023/05/24	否
彭骞	13,000.00	2022/05/24	2023/05/24	否
彭骞	10,000.00	2022/08/01	2022/12/30	否
彭骞	10,000.00	2022/08/08	2022/12/30	否

3. 关联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投资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投资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彭骞将持有上海精积微 5,000 万元

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共计 14.29%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精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精测持有上海精积微的股权比例由 21.43%变更为 35.72%，彭骞不再直接持有上海精积微的股权，彭骞原所持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由上海精测承担，上海精积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彭骞作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彭骞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4.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伟恩测试	房屋	350,488.08
苏州科韵	房屋	3,385,321.1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76,508.5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9月
应收账款	苏州科韵	3,166,290.60
应收账款	武汉克莱美特	650,880.00
应收账款	浙江众凌	576,460.00
应收账款	海宁奕诺炜特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合同资产	浙江众凌	42,940.00
预付账款	上海速隙	706,329.21
其他应收款	苏州科韵	1,533,138.84
其他应收款	伟恩测试	1,094,391.03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9月
应付账款	苏州科韵	10,152,485.91
应付账款	武汉克莱美特	1,975,899.40
应付账款	昆山龙雨	5,930,366.36
应付账款	韩国 IT&T	488,115.23
合同负债	子牛亦东	18,840.00
合同负债	韩国 IT&T	34,208.97
其他应付款	苏州科韵	400,000.00

8.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彭蹇将持有上海精积微 5,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共计 14.29%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精测。彭蹇作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9. 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无变化。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蹇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蹇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予以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章节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

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由李生强变更为杨慎东，其他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外投资新的公司和企业。

（三）无形资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73 项注册商标（其中国际商标 27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武汉精创	53143809	42	2022/7/21 至 2032/7/20	原始取得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 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 机软件咨询（截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商标权，有权依法使用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06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精立基于多扫描的边缘检测、量测软件系统 V2.0	武汉精立	2022SR0967535	2022/4/30	原始取得
2	精立边缘检测、量测软件系统 V2.0	武汉精立	2022SR0967536	2022/1/30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 HSMS 软件系统交互系统	苏州精瀚	2022SR0993561	2020/10/10	原始取得
4	WHJC-General_PLC_Control_Software	武汉精创	2022SR1041505	2021/11/11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获得完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799 项专利，其中 708 项发明专利，769 项实用新型专利、322 项外观设计专利。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及新授权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半导体存储器高低温老化测试设备	202010329467.6	2022/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提升周期纹理图像压缩比的图像预处理系统和方法	201810509572.0	2022/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 Micro LED 颜色均匀性检测系统	202110182271.3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 CELL 工序的色斑修复方法及系统	201710729437.2	2022/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用于产生 SPI 接口图形信号的装置及图形信号发生器	201810017198.2	2022/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微显示器夹具和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221322490.3	2022/9/2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面板集成检测设备	202221712184.0	2022/8/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双边压接装置	202130854024.4	2022/7/1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一种同轴自瞄准光谱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202210748513.5	2022/9/30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非接触式 Demura-Gamma-Flicker 三合一测量系统及方法	202110426807.1	2022/9/2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一种 AOI 系统图像灰度标准化方法及系统	201910169382.3	2022/9/20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一种近眼成像设备的光学参数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10718075.8	2022/9/20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平场校正函数的获取方法及系统、平	202210662756.7	2022/9/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场校正方法及系统				
1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二次曝光的背光板检测方法 及系统	201910702722.4	2022/8/30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15	发明专利	扫描路径的优化方 法、应用及半导体 材料表面的检测方 法	202210497774.4	2022/8/16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16	发明专利	晶圆扫描路径的优 化方法、系统、设 备及晶圆检测方法	202210497777.8	2022/8/16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17	发明专利	一种涉及多相机定 位的调节机构和方 法	202210507879.3	2022/8/9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18	发明专利	一种测试设备	202210442595.0	2022/8/5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19	发明专利	一种模组 Gamma 初 值预测方法	202010072513.9	2022/7/19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0	发明专利	Demura 补偿参数计 算方法、装置及设 备	202210459154.1	2022/7/8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1	发明专利	光谱共焦位移传感 器的峰值提取方 法、检测方法及系 统	202210279754.X	2022/7/1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2	实用新型	高密度互连电路板	202220056377.9	2022/9/23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气浮载台和气 浮支撑装置	202221222271.8	2022/9/23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近眼显示设备 的检测夹具及检测 设备	202221983892.8	2022/9/2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及检测设 备	202221983921.0	2022/9/2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立方体三 色合光棱镜与微显 示器贴合的系统	202220710345.6	2022/8/19	武汉精 立、加特 林光学	原始 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变倍光机 装置	202221710706.3	2022/8/16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28	实用新型	一种 VR/AR 设备自动对位检测装置	202220572801.5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照明系统和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220515560.0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测试装置及测试设备	202220826685.5	2022/8/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 Micro LED 显示面板缺陷检测装置	202221566486.1	2022/8/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近眼成像设备的光学参数检测装置	202221582633.4	2022/8/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屏幕夹具及压接治具	202220661369.7	2022/8/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图像采集卡及其信号底板	202220647882.0	2022/7/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微显示器贴合系统	202220528976.6	2022/7/2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治具及测试设备	202220549639.5	2022/7/1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导通装置和压接治具	202220726828.5	2022/7/1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大尺寸压接治具及测试设备	202220650667.6	2022/7/1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治具和测试设备	202220685460.2	2022/7/1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0	外观设计	带面板检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30754220.4	2022/7/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1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光机选型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798246.9	2022/7/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2	外观设计	信号发生器	202230174266.3	2022/7/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3	外观设计	三键按键盒	202230130535.6	2022/7/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4	外观设计	膜电极碳纸检测机	202230126299.0	2022/7/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5	发明	柔性基板承载装置	IN201927050007	2022/9/26	苏州精瀚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及承载方法				取得
46	发明专利	一种面板检测用遮光设备	202010826924.2	2022/7/1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47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装置及显示面板的检测方法	201911358237.6	2022/8/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48	发明专利	一种保护罩壳	202011380818.2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49	发明专利	一种移栽机构及检测设备	201910471775.X	2022/8/5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0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2110042198.X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1	发明专利	一种吸附机构及搬运装置	202010693459.X	2022/8/26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2	发明专利	一种压接装置	202010519011.6	2022/8/26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3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装置	201911312786.X	2022/8/26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4	发明专利	一种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011198061.5	2022/9/23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5	发明专利	一种开盖拔取装置及检测系统	201910574090.8	2022/9/2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6	发明专利	一种一次烧录自动检测设备	201911048168.9	2022/9/2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7	发明专利	一种屏幕检修装置	202010175152.0	2022/9/2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8	发明专利	一种压接机构及检测设备	202010760405.0	2022/9/27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9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设备	202011262371.9	2022/9/27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自动压接装置及面板检测设备	202220264995.2	2022/7/1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推拉止锁装置及储物仓	202123099200.1	2022/7/1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光学检测平台	202123035786.5	2022/7/2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一种料盒的装夹定位装置	202122613484.5	2022/7/2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一种防翘曲辅助吸	202123037085.5	2022/7/22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新型	附装置			苏州精濂	取得
65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旋转平台	202122661168.5	2022/8/2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一种 FPC 自动插拔连接器装置	202122729963.3	2022/8/2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一种载台转向机构	202220543245.9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一种面板夹持缓冲机构和显示面板检测治具	202220521489.7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一种相机调节机构和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220046141.7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一种 ATE 测试和 AOI 测试集成检测设备	202220259214.0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一种过压检测装置和显示面板搬运装置	202220514159.5	2022/8/19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一种多方位外观检测装置	202122622800.5	2022/8/19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式龙门结构机械手	202123328959.2	2022/8/19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一种吸盘装置	202122079754.9	2022/8/19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一种吸取产品与贴标的机械手	202220058913.9	2022/9/2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送料机构	202220242911.5	2022/9/2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一种晶圆用定位装置	202220764442.3	2022/9/2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面板老化炉百叶窗防呆装置及面板检测设备	202221130361.4	2022/9/6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一种面板输送检测线	202220290696.6	2022/9/23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80	发明专利	一种液晶面板可不断电老化测试治具及测试方法	202110348529.2	2022/8/16	发行人、昆山精讯、苏州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精瀚	
81	发明专利	一种液晶面板搬运小车	202110347435.3	2022/8/16	发行人、 昆山精讯、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2	发明专利	一种兼容人检及自动化检的双工位检测设备	202110407436.2	2022/9/20	发行人、 昆山精讯、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一种眼镜夹持机构及眼镜检测治具	202123156185.X	2022/7/5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装置	202123198086.8	2022/8/16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85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深度学习训练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48818.X	2022/7/29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86	发明专利	一种老化测试设备	202010140793.2	2022/7/19	武汉精鸿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一种串联化成分容系统	202220554246.3	2022/9/20	发行人、 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88	外观设计	用于可编程直流电源的电池模拟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795946.2	2022/8/23	发行人、 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89	外观设计	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单元切换装置	202130879163.2	2022/8/23	发行人、 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90	外观设计	膜电解水制氢系统测试柜	202230279044.8	2022/8/23	发行人、 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91	发明专利	一种批量测试的压接治具及测试设备	202210782965.5	2022/9/20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2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大电流高速信号测试的探针及连接器	202010421968.7	2022/9/20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模组及压接治具	202220699748.5	2022/7/19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一种微小间距压接检测用弹性直线探针及检测装置	202220513619.2	2022/7/19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95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测试装置和测试设备	202220684602.3	2022/7/19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一种弹片针测试模组及压接装置	202220371818.4	2022/8/2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机构及压接治具	202220883999.9	2022/8/16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测试模组及治具	202221071600.3	2022/8/30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9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支撑装置	202130637128.X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00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导通装置(2)	202230012629.3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01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导通装置(3)	202230012547.9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02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149081.7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03	发明专利	一种电芯热压装置及其热压方法	202210695265.2	2022/9/6	常州精测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视角光谱测量装置	202221416256.7	2022/8/19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相机测量装置	202221423064.9	2022/8/19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合一光纤和多视角光谱测量装置	202222086699.0	2022/9/23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可视瞄准光谱测量装置和光学检测设备	202222097012.3	2022/9/23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一种光谱测量装置和光学检测设备	202222097159.2	2022/9/23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合一光纤结	202222083351.6	2022/9/23	加特林光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新型	构和多视角光谱测量装置			学	取得
110	外观设计	工业相机	202230174230.5	2022/8/26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11	外观设计	光谱仪	202230231355.7	2022/8/26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12	外观设计	相机镜头	202230238243.4	2022/8/26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13	发明专利	一种探测反射光变化的装置及方法	202110240241.3	2022/8/16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14	发明专利	探测反射光变化的装置、方法及膜厚测量装置	202110241306.6	2022/8/16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15	发明专利	一种双侧斐索干涉仪检测装置	202110383929.7	2022/8/9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16	发明专利	一种宽光谱物镜波像差的测算方法及系统	202210021978.0	2022/8/16	上海精微	原始取得
117	发明专利	一种高 NA 物镜波像差检测方法	202110975951.0	2022/8/16	上海精微	原始取得
118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椭偏仪的待测样件参数测量方法	202011233872.4	2022/8/12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19	发明专利	一种单旋转补偿器光谱型椭偏仪系统控制方法	201911371770.6	2022/8/26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20	发明专利	光谱椭偏测量中厚度不均匀致退偏效应的修正方法及装置	201911369701.1	2022/9/16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2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快速傅里叶变换的薄膜厚度测量方法	202011635340.3	2022/9/23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22	发明专利	单旋转补偿器型光谱椭偏仪参数校准	201911414188.3	2022/9/30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方法和装置				

注：《律师工作报告》第 630 号、第 631 号、第 694 号、第 695 号实用新型于补充核查期间期限届满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单独拥有的专利权系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受让所得；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为双方共同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 88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该等软件产品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5.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许可方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技术情况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6.根据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孙公司美国精测拥有 SLAMura LLC 之前拥有的技术（软件），于补充核查期间无变化。

（四）不动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权”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精测的全资子

公司美国精测拥有一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权”章节予以披露，该等不动产权已合法取得产权证书，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拥租赁的房产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权”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武汉精能	武汉中新开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9.06	第1年度241,369.20元/月,第2年度253,437.66元/月	2022/9/1-2024/8/3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56号武汉中新开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栋一楼和四楼	办公和装配线	否
2	上海精积微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824.29	100,037.90元/月	2022/7/1-2024/3/14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申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2幢402	科研	否
3	北京精测	北京枫美科技有限公司	273.82	20,000元/月	2022/8/20-2022/11/19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3层303	办公	否
4	北京精测	北京枫美科技有限公司	135.06	10,000元/月	2022/8/20-2022/12/19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3层311	办公	否
5	上海精陆	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无偿使用	2022/8/19-2022/12/31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B区1205室	办公	否
6	昆山精讯	昱东研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2.24	11,142元/月	2022/9/1-2023/8/31	昆山开发区春旭路188号帝宝国际大厦702室	办公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7	苏州精濂	安台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32.00	3036元/月	2022/8/10-2023/8/9	厦门市翔安区舩山南路1181号	办公	否
8	苏州精濂	苏州迪弘铝业	1,167.00	38元/平方米	2022/9/5-2022/12/4	苏州市吴江区庞金路1188号C7栋	办公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与出租方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在建工程”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3处投资金额较大的主要在建工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规合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由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22年7月27日，武汉精立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武汉精立向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IK101M 彩色相机（方形 F 版）TTS101M2CL-8C-F 等，合同的含税金额合计 16,046,400.00 元。

2022年9月1日，武汉精毅通与东莞市昊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武汉精毅通向东莞市昊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电池托盘等，合同的含税金额为 29,830,122.00 元。

2022年9月10日，武汉精毅通与浙江迪高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武汉精毅通向浙江迪高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托盘等，合同的含税金额为 12,374,5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22年8月5日，常州精测与某客户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该客户向常州精测采购台电源柜及压床（为锂电池生产企业化成分容产线的核心设备），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115,069,301.00 元。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与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约定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伽马校正机（三频）8 台，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45,652,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且尚在履行期内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91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常州精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73203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2022年9月14日，常州精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0119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肆仟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

（2）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2022 苏银最保第 8112081154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苏州精澜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

（3）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2022 苏银最保第 8112081154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昆山精讯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4）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武光营业 GSSX20220018 《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壹亿伍仟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武光营业 GSJK2022002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伍仟万元，借款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5）2022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9197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壹亿元，借款期限 151 天，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6) 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 2022 鄂银保函第 185 号《保函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

(7)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93138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亿元，借款期限 144 天，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8)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兴银鄂保证字 2209 第 X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武汉精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壹仟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四) 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补充或新签约且尚在履行期内的主要研发合作合同如下：

1. 2022 年 3 月 26 日，上海精测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共建华中科技大学-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纳米光学测量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建“华中科技大学-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纳米光学测量联合实验室”，合同有效期限为 3 年，上海精测向联合实验室投入 3 年总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经费，每个年度内投入 1,000 万元。

2. 2022 年 8 月 10 日，武汉精立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

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展“复杂视觉缺陷检测人工智能基础平台研究”，项目周期3年，项目报酬为200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补充的研发合作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0,504,940.25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0.4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共计7,331,584.0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发行人对台湾“财政部”北区国税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4,162,070.83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台湾“财政部”北区国税局应收的退税款。

发行人对上海碣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共计2,510,000.0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海碣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精圆财产份额应付发行人财产份额受让款。

发行人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2,011,600.00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发行人对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共计1,533,138.84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苏州科韵缴纳的租房押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5,298,509.27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0.07%。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在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与中创新航、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限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发生变动，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8,129,951元变更为人民币278,144,27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78,129,951股变更为278,144,270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进行核查，并在《律

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章节予以披露。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8月1日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7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2年9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7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22年9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节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彭骞兼任海宁鸿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武汉金橘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荣华兼任韩国分公司韩国代表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无变化。

（三）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章节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章节予以披露。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具体情况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1	增值税返还	-	-	24,325,039.13
2	2021 年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第二批）补助	湖北省科技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200,000.00
3	洪山区 2021 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武财产（2021）1015 号、武财产（2021）1063 号	1,069,100.00
4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商务局	洪政规（2021）3 号	310,325.00
5	洪山区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洪政规（2021）5 号	500,000.00
6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武财产（2021）1603 号	1,000,000.00
7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	武新管（2022）8 号	2,987,786.00
8	2021 年度省级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	吴财科（2021）	200,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专项区级奖励	术局和苏州市吴中区 财政局	69号	
9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 局	吴财企(2021) 62号	199,500.00
10	2020年国内专利奖 励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 局	吴财企(2021) 46号	17,000.00
11	苏州市2021年度高 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 目经费补助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 局	吴财企(2021) 45号	400,000.00
12	2021年重点企业稳 岗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1)1 号	182,056.00
13	(机器人与智能制 造)企业技术中心、 工业设计中心创建奖 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 14号	1,000,000.00
14	专精特新认定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 14号	1,000,000.00
15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典 型应用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 14号	200,000.00
16	工业软件收入首次超 过1亿元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 14号	50,000.00
1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鄂政办发 [2020]10号、武 政办[2020]20号	1,000.00
18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武人社发(2015) 21号	29,560.96
19	2021年武汉市第二 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企业服务和重点项 目推进局	国科发火 [2016]32号	5,068,564.00
20	高企认定奖励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武新管(2021)4 号	50,000.00
21	失保基金代理专户培	-	-	3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训补贴			
22	失保基金代理专户培训补贴	-	-	300.00
23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鄂商务发(2021)37号	689,600.00
24	省科技重大专项经费补助	湖北省科技厅	鄂科技发资(2020)21号	1,000,000.00
2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洪山区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350,000.00
26	2022年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武商规(2017)1号	101,100.00
27	洪山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洪政规(2021)5号	57,600.00
28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300,000.00
29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200,000.00
30	2022年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武商规(2017)1号	6,100.00
31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21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	200,000.00
32	纾困贴息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政办(2020)18号	141,375.00
33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600,000.00
34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500,000.00
35	纾困贴息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政办(2020)18号	79,750.00
36	集成电路产业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东湖高新区2021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奖补资金的公示	30,000.00
37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授牌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22号	500,000.00
38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22号	500,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业研发机构绩效补 助)			
39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吴人社(2022) 10号	247,241.00
40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吴人社(2022) 10号	25,000.00
41	人事局党建补助	中共苏州市吴中经济 技术开发区非公有制 企业和社会组织委员 会	-	1,920.00
42	顶岗实习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证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武汉市首次进 入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奖励资金申 报的通知	3,000.00
43	集成电路产业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1 年度集成 电路产业奖补资 金的公示	311,354.00
44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	武经信规(2016) 4号、武经信规 (2018)2号	200,000.00
45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武人社发(2015) 21号	26,789.62
46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发 放工作的通知	1,000.00
47	2022 年度首批培育 企业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国科发火(2016) 32号、国科发火 (2016)195号	50,000.00
48	2022 年度首批培育 企业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科技局关 于进一步做好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 政策落实工作的 通知	100,000.00
49	2022 年市级服务贸 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武商规(2017)1 号	5,600.00
50	工业规模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 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工业 规模扶持)的通 知	50,000.00
51	创新企业优秀人才团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	-	321,8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队奖	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项目拨款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	2,979,625.00
53	房租补贴	-		2,026,394.70
54	房租补贴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1,732,113.36
55	工资税补助	-	-	537,043.89
56	知识产权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府发(2019)10号	10,000.00
57	复工增产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规发(2022)1号	150,000.00
58	专精特新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青府发(2019)10号	50,000.00
59	电子光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49,910,000.00
60	2022 年市级外贸发展奖励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商务局	-	115,000.00
61	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武人社发(2022)8号	265,120.00
62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知发(2019)19号、鄂知发(2021)2号、《关于开展 2021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验收的通知》	100,000.00
63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财建(2022)3号、财办建(2022)37号	161,549.00
64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105,000.00
65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授权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47,840.00
66	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武人社发(2022)8号	142,051.50
67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知发(2019)19号、鄂知发(2021)2号、《关于开展 2021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验收	100,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的通知》	
68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市监规(2021)4号	180,000.00
69	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暂行办法》	195,000.00
70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132,460.00
71	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武人社发(2022)8号	53,689.50
72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105,000.00
73	2022 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新规（2021）17号	500,000.00
74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授权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9,410.00
75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105,000.00
76	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武人社发(2022)8号	41,175.00
77	2022 高企认定奖励补贴（第三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50,000.00
78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武汉市商务局	财建（2022）3号、财办建（2022）37号	63,169.00
79	2021 年高技能人才引育补贴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财行（2022）33号	35,000.00
80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30号	2,400,000.00
81	吴中区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厅发(2022)41号	6,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82	2020年度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委办发(2016)97号、苏府办(2019)226号	10,000.00
83	一次性扩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厅发(2022)41号	7,500.00
84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奖励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府办(2021)136号	200,000.00
85	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105,000.00
86	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授权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560.00
87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人社函(2019)120号	45,844.27
88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新发展局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度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500,000.00
89	2020年度东湖高新区知名展会参展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服局	东湖高新区关于2020年度企业参加知名展会专项资金补贴的公示	15,180.00
90	2022年2季度企业社保补贴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发(2015)21号	11,085.36
91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培育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洪政规(2021)5号	100,000.00
92	2022年洪山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项目奖励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洪政规(2021)5号	2,000.00
93	研发退税	-	-	229,487.75
94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一批重点项目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创办(2022)33号	250,000.00
95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京技管(2021)42号	104,000.00
96	扩岗补助	-	-	3,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97	留坛补贴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坛防指〔2022〕1号	2,000.00
合计				109,283,059.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能力、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环境、业务质量和技术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1 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87.50%股权，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12.50%股权，常州精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予以披露。

1.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武汉精立诉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2））

2022年7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民终1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7月27日，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武汉精立支付经济损失及制止本案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30万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已结案。

（2）武汉精能诉深圳达四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4））

2022年8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192民初8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达四海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10日内向武汉精能支付货款253,62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23,775元。深圳达四海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3）发行人与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6））

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2022年8月1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业已作出(2022)深国仲调1639号《调解书》,对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因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未按(2022)深国仲调1639号《调解书》履行义务,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受理,案号(2022)粤03执5446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4) 昆山精讯与胡自国劳动争议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7))

2022年8月10日,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1322号《仲裁裁决书》,对胡自国的所有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胡自国就本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相关材料,本案已结案。

(5) 苏州精瀚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抵销权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8))

2022年9月21日,苏州精瀚将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申报的债权20,944,127.42元及利息为破产普通债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实际发生损害之日起算至偿还全部本金之日止);确认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苏州精瀚支付的合同预付款9,824,820.26元与苏州精瀚申报的破产债权20,944,127.42元进行等额抵销;判令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10月11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民初6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苏州精瀚的反诉不予受理。

2022年10月24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民初65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6）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商业诋毁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9））

发行人就本案管辖提出异议，2022年7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91民初50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发行人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8月1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民辖终59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7）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昆山精讯承揽合同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10））

2022年9月19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115民初785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处理。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3.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外，发行人和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将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诉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844,902.28元及利息21,415.00元（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发行人起诉之日止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一审尚未了结。

结合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张权利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2年8月4日，昆山精讯将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诉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369,600.00元及利息60,125.00元（利息以货款本金369,6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昆山精讯起诉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一审尚未了结。

结合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精讯作为原告主张权利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敬道斋律师事务所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件》，宏濂光电2022年1月16日之火灾讯息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更新如下：宏濂光电于2022年7月7日收到台湾新北地方法院通知受得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主张受有新台币42,606,340元之损害，现就先就其中之新台币17,220,975元为一部请求提起起诉；宏濂光电另于2022年9月21日收台湾新北地方法院通知受弘镇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请求损害赔偿14,758,672元。宏濂光电已取得前揭诉讼据以起诉之《新北市消防局火灾原因调查鉴定书》，基于该鉴定书所载有诸多矛盾、与论理法则不符之一点，目前已向承办之检察署提出要求依对鉴定报告不符之程序再为重新认定，是故其起火原因仍在调查、厘清中。前揭刑事调查及诉讼亦仍处于证据调查阶段，责任归属尚在争执中。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彭骞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矛盾。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名: 

郭 丁


甘丽妮

2022年11月4日